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三角镇三鑫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3号 联系电话：13232395557 联系人：张均权
3	中介服务名称	三角镇三鑫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机构，资质要求为：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建设内容：包含一条道路三鑫路，三鑫路起点始于沿海路，终点止于月湾路，道路工程全长约1960米，改造宽度为18-24米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时速为30千米/时，属于城市支路；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和海绵城市等。本次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根据项目情况对三角镇三鑫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

		计并出具设计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地点：中山市三角镇三鑫路。 2. 方式：现场踏勘、仪器探测、工程设计等并提交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备案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金额说明：项目预算暂定100000至606200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60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组织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10	结算方式	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获得审图合格证、业主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

		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； 2. 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，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； 3. 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、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合同履行纠纷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13	备注	1. 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，双方按范本签订；无范本的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(标的、价款、履行期

		限等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